

壹拾陸、平板電腦借用要點

102.1.31 訂定

一、服務宗旨：

為配合資訊科技的發展與應用，迎接數位閱讀及行動學習的熱潮，本館提供平板電腦館內借用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

凡本校教職員工可提出平板電腦借用申請。

三、服務項目及相關規定：

- (一)本館備有 Windows 平板電腦 2 台、Android 平板電腦 2 台，以提供館內電子書閱覽服務。
- (二)平板電腦的使用範圍僅限圖書館內使用，為便於管理及保障其他借用者之權益，請使用完畢即刻歸還，且不提供外借服務。
- (三)配合圖書館開放時間，每次借用以 3 小時為限(上午 08:30 至 11:30 或下午 2:00 至 5:00)，在沒有其他使用者預約的情況下，得於下一時段續借使用。
- (四)使用完畢請將電子書閱讀器交回辦公室，並經圖書館同仁確認設備完整性後，即完成歸還程序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借用者應善盡設備保管之責任，請遠離高溫或潮濕之環境。
- (二)使用此設備時，應遵循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未經許可，不得安裝任何應用程式。
- (三)歸還前應將自行存放個人資料，進行清理復原作業。

五、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